



通过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劳动来实现 亚太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 届亚太区域会议结论

2011 年 12 月 4-7 日，京都

1. 首先，我们对日本人民在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损失惨重的日本东部大地震重建恢复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勇气和韧性表示敬意。
2. 我们感谢日本政府和社会伙伴的热情招待，感谢他们在灾后高效、出色地组织了这次会议，为此，我们在这里向日本人民，尤其是灾区人民表达我们的慰问和支持。
3. 我们还要感谢日本政府在这次会议期间所作的特别会议安排，使我们就以就业政策为中心应对灾难问题汲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4. 我们同时还要感谢日本首相野田佳彦阁下在开幕式上的致辞。
5. 我们感谢局长所作的“在亚太地区建设一个享有体面劳动的可持续未来”的报告和补充报告，补充报告提供了该地区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并主张迈向新的、更高效的、能体现社会正义的增长模式。
6. 我们感谢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这是他在任职期内最后一次参加亚太区域会议，感谢他坚定不移地支持该地区的发展以及他在全球推进《体面劳动议程》方面所做的重大贡献。

I 自 2006 年区域会议以来的总结回顾

7. 在上一次会议中，即 2006 年釜山会议，我们启动了《亚太地区体面劳动十年计划》，时至今日已有 5 年。为兑现釜山会议的承诺，我们对其后续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也看到了取得的重要成就，并认识到在实现“人人享有体面劳动”这个目标的过程中将面临的新旧挑战。
8. 我们已经在向前推进工作，使体面劳动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并提高劳动力市场的治理水平，包括强化治理框架以便促进性别平等。自 2006 年 8 月以来，亚太地区成员已批准了 68 个公约，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水平仍低于其他区域。移民工人的权利意识和维权行动当前有了很大地提高，但他们仍是我们地区工人中最弱势群体的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保障制度、打击童工劳动和进一步提高青年人技能方面的投资有所增加。从 2007 年的两个《体面劳动国别计划》(DWCPs)开始，现

在我们已经有了 20 个积极推进的 DWCPs，另有 21 个正在开发中，包括太平洋地区的 6 个。它们包括一系列的活动，涉及就业政策，职业培训体系，社会伙伴的职业能力建设，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消除童工劳动。

9. 自釜山会议以来的这五年时间内，本区域也遭遇了一些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洪水、地震、海啸、龙卷风和台风。正如日本最近所证实的那样，就业和社会政策是灾害预防和应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在本区域开展合作的重要内容。

充满活力的区域面临着巨大挑战

10.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地区。一些国家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家庭收入，使数亿的人口摆脱了严重的贫困。
11. 然而，即使在增长最快的时期，我们仍然未能通过创造充分的体面劳动来减少大量的工作穷人和缩减庞大的非正规经济部门。
12. 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亚太地区经济发展引人注目。这个地区正逐步融入到全球经济，将会面临国际市场竞争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3. 在全球经济和就业危机发生后，该地区迅速复苏。但是，在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新一轮的金融风暴会再次威胁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即使在危机爆发之前，许多经济体的快速增长也是发展不平衡、收入和财富差距在扩大。虽然数亿人已经脱离了贫困底线，但该区域的工作穷人仍占到世界工作穷人总数的 73%。许多人仍然容易受到自然和人为的冲击和灾害的影响。尽管最近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有很多人尚未被纳入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15. 我们是个非常多样化的地区。考虑到这一点，为发展而合作对我们的未来至关重要。

满足体面劳动的要求

16. 我们地区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地区，劳动力快速增长，我们必须通过逐步减少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和鼓励创造体面就业岗位的方式扩大和利用他们巨大的生产潜力来消除贫困。
17. 性别歧视，特别是妇女在工作世界里面临的不平等的待遇和机会，仍是我们社会的主要问题，这需要优先解决以便收获性别平等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8. 移民工人，包括在本国内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的工人和境外就业人员，他们促进了我们地区的繁荣，但他们又最容易受到剥削和遭受歧视性待遇。
19. 亚太地区从事家庭工作的工人数量最多。尽管他们在社会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家庭工人，尤其是移民工人，特别容易受到恶劣工作条件的伤害，人权也特别容易受到侵犯。
20. 数量庞大的男女青年中很多人找不到一份对他们享有体面生活至关重要的体面工作。荒谬的是，本区域内有数百万应该在校学习的男孩女孩却在工作。

21. 本区域的一些国家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和适龄劳动人口在减少的问题。
22. 我们也越来越意识到经济发展正在影响着我们脆弱的自然环境。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化我们的经济，跨区域合作为增加体面劳动机会提供了巨大的潜力。
23. 如果企业能够参与，与工人一起，利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将会创造我们地区所需要的体面劳动机会。

为改革和继续前进开展对话与合作

24. 近期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事态发展突出了社会排斥、体面就业岗位的缺乏和基本权利的剥夺的严重后果。对社会正义、尊严、体面就业岗位、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对经济排斥的消除的普遍需求则强调了《体面劳动议程》的重要性。
25. 国际劳工标准在帮助国家及其公民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做到更具包容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对话的重要性体现在不仅能够解决纠纷，而且可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加体面劳动机会，建立社会保障机制，做出有利于保护工人权利的就业安排。
26. 我们将会加紧推进核心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同时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7. 社会对话与合作是我们新的驱动口令，推动我们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采取行动来满足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需求和实现《亚太地区体面劳动十年计划》的目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应充分反映三方成员的优先考虑事项、参与性和主人翁意识。我们承诺在该区域内，根据《体面劳动议程》的四个组成要素，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根据不同国情酌情调整的措施加速扩大和实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28. 亚太地区的政府、雇主和工人重申了他们对在第 14 届亚洲区域会议上发起的《亚太地区体面劳动十年计划》的承诺。
29. 考虑到自上次三方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本结论指导《亚太地区体面劳动十年计划》的进一步实施，直到 2015 年。

II. 有关《亚太体面劳动十年》国家政策优先考虑

30. 以 2006 年《亚太体面劳动十年》为基础，我们这一地区形形色色的国家共享直至 2015 年阶段的下列政策优先考虑。它们的实施根据国情可能会不尽相同。社会对话是确保政策制定与实施的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在所有这些政策领域促进性别平等也是至关重要的。

a. 经济就业和社会政策

31. 努力确保体面劳动和充分就业处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的增长和包容性发展政策的核心。
32.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基础上设计政策一揽子方案，以促进一种公平的就业富集型战略。

33. 作为日益增多的体面劳动机会的基石，在整个经济中促进日益增长的生产率，提高收入并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
34. 促进集体谈判并在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最低工资制度。
35. 减少贫困以及收入和财富方面的广泛不平等。
36. 根据国情建立有效的社会保护底线。
37.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成员参与有关经济、就业和社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国家高层讨论，承认政策一致的必要。
38. 鼓励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支持将体面劳动和充分就业作为国际和区域协调的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

b. 可持续企业、生产性就业和技能开发

39. 改善使可持续性企业成为可能的环境如同创造我们的地区所需的体面劳动机会那样重要。
40. 为企业创造一种设计良好的透明、负责和交流畅通的法规环境，包括坚持劳动和环境标准的法规。
41. 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采用。
42. 促进包括青年男女在内的企业家的能力开发。
43. 促进包括合作社在内的优质公共服务和社会经济。
44. 促进与体面劳动相符的农村和农业开发。
45. 建立生产、收集、分析并传播劳动力市场统计的能力，包括按性别分类的信息，供以事实为基础的政策制定参考。
46. 加强就业服务体系。
47. 加强就业密集型投资，例如，凡需要时，通过与体面劳动的创造相一致的公共就业担保方案。
48. 采取措施处理为青年男女获得可持续就业和体面劳动创造机会的挑战。
49. 使劳动力具备体面劳动和生产性就业所需的技能，特别是对青年人来说。
50. 继续重点突出促进非正规经济工人和企业向主流经济的转轨以及收入和工作条件的改善的综合政策。
51. 促进与保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相一致的更加绿色的增长和绿色工作岗位。
52. 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
53. 改善对灾难的准备和应对能力，重点突出救济和重建的就业和社会影响。

c. 工作中的权利和社会对话

54. 强化批准并实施核心劳工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治理公约的努力。¹
55. 作为使生产性社会对话成为可能的机制，加强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尊重。
56. 支持和，凡必要时，建立预防和处理争端的社会对话机构和程序。
57. 加强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参与社会对话和集体谈判的能力。
58. 充分利用社会对话来预测并处理劳动力市场变化，包括那些将会由于向低碳经济的转轨而发生的变化。
59. 支持将劳动监察作为确保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工具，包括那些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最低工资和其它工作条件的法律。
60. 扩展有关劳务移民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对话和双边协议，以改善招聘做法和移民权利的保护，并促进 2011 年有关《移民和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及其附属的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61. 强化处理弱势工人的需求的努力，包括那些残疾人、从事童工劳动的男女孩、拐卖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人员、土著居民和处于其基本权利受到剥夺的那些工作场所中的工人。

III. 国际劳工组织行动

62. 根据会议为《体面劳动十年》的剩余部分确定的政策优先考虑，劳工局将：
 - a. 审议其支持三方成员的工作计划。
 - b. 强化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地区的联合国机构，在社会伙伴的充分参与下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 c. 发展与相关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努力，以促进政策一致并开展旨在促进有关前面已确定的优先考虑行动的联合研究。
 - d. 监督、建议并报告有关在上述优先事项和举措以及在第 14 届亚洲区域会议上决定的那些事项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评估上述体面劳动交付中的优先事项和举措的有效性，以指导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讨论。
63. 此外，我们呼吁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责成局长，凡适宜和收到要求时，在有关《亚太体面劳动十年》方面协助三方成员的努力。

¹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